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狮农〔2022〕79号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发改局、工信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金融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 (2021—2030 年)

石狮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7
一、基本情况	7
二、建设成效	7
二、主要问题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6
一、指导思想	16
二、基本原则	16
三、总体目标	16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8
一、建设标准	18
二、建设内容	20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22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23
二、产业布局	24
三、建设任务	25
第五章 建设监管	27
一、质量监管	27
二、上图入库	28
三、竣工验收	28
第六章 建后管护	29
一、管护标准	29
二、管护任务	30

三、管护考核	31
第七章 资金筹措	31
第八章 效益分析	32
一、经济效益	32
二、社会效益	33
三、生态效益	3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34
一、强化责任机制	34
二、保障资金投入	35
三、严格耕地保护利用	35
四、规划统筹衔接	36
五、强化技术支撑	36

前 言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必需的空间资源，农田是农业生产最重要的物质基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要素。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耕地和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04年至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17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2018年中央及福建省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统筹安排和科学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闽政办〔2020〕30号）和《泉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泉农综〔2022〕6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编制《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次《规划》编制，总结“十三五”以来全市开展高标

准农田建设成果，分析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的有利条件、面临问题，提出 2021-2030 年期间全市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任务、资金筹措的原则和渠道，制定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以及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的措施。《规划》是石狮市 2021-2030 年期间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一、基本情况

石狮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环泉州湾核心区南端，市域三面环海，北临泉州湾，南临深沪湾，东与宝岛台湾隔海相望，西与晋江市接壤，是一座美丽富饶的城市。全市陆域面积 160km²，海岸线长 68km，是陆域边界线的 2.3 倍，行政管辖的毗邻海域面积 968km²。全市常住人口 69.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8.89 万人。

（一）气候。石狮市地处低纬度，东濒海洋，全年四季分明，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条件优越，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季风显著，雨水充沛。夏长不酷热，冬短无严寒。唐代诗人包何的“连年不见雪，到处即行春”诗句，描绘了这里气候宜人的特点。全年平均气温 20℃~21℃，无霜期全年长达 320 多天，常年降雨量 911~1233mm。夏季多干旱，5~10 月份常有台风，自然灾害较为频繁，主要为旱、涝、风害等。

（二）地质地貌。石狮地处华南褶皱系闽东火山断拗带，在东南沿海动力变质带的中段。属闽粤沿海花岗岩丘陵亚区的一部分，地貌形态不一，以台地、冲积海积平原为主。地势南高北低、中间高四周低。最高峰宝盖山，海拔 209.6m。地层隶属华南地层东南沿海地层分区，广泛分布中生代火山岩系地层。由于岩浆侵入活动频繁，该区域岩石以燕山期酸性和中酸性侵入岩类为主。根据来源及特性，石狮市成土母

质有坡积物、残积物、冲积物和海积物 4 种，其中以冲、海积物居多。

（三）水文。石狮市属贫水区，水资源量以天然降水为补给来源，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仅 1021mm，境内地表水资源量年平均为 8800 万 m³，人均地表水资源占有量 318m³，为全省平均数的 8.44%，泉州市平均数的 20.18%。按全国农业水利化区划分级，人口平均水量与亩均水量的指标，均属 D 级。地表水受降水量的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及蓄水工程分布和容量少的影响，其利用率约占地表水资源量 15%。石狮市工农业及生活用水量的 80% 主要靠晋江金鸡南渠水供给，境内有梧垵溪、厝上溪、塘园溪、龟湖流域、下宅溪、大厦溪、洋厝溪、莲塘溪、西岑溪和莲坑坂溪 10 条溪。流域面积 119.38km²，年平均径流量 6777 万 m³。溪河多为单独入海的间歇性溪流，溪小流短，蒸发渗透量大，径流量少。溪流长 10km 的有从晋江境内流经石狮境内的梧垵溪；溪流长 5~6km 的下宅溪和厝上溪；溪流长 4~5km 的西岑溪和塘园溪；溪流长 3~4km 的龟湖流域、莲塘溪、莲坑坂和洋厝溪；溪流长 2~3km 的有大厦溪。石狮市地下水资源贫乏，水质较好。大部分属矿化度小于 1g/L 的中性水。按照埋藏条件分为富孔隙潜水区、中等孔隙潜水区、弱孔隙裂隙潜水区 and 弱裂隙潜水区 4 种类型。其中富孔隙潜水区分布于冲积海积，风积海积和河谷平原，含孔隙潜水，海积层常为双层、多层结构，浅部含淡水，深部含咸水，孔隙涌水量 40~100t/d，供水性较好，为地下水丰水区。中等孔隙潜水区分布于部分

河谷平原和一级台地区，供水性较差，地下水微缺，含中等孔隙潜水，孔隙涌水量 20~40t/d。弱孔隙裂隙潜水区分布于一、二级台地，含孔隙裂隙潜水，上部为红色粘土，透水性差，富水性弱，下部为风化带、裂隙发育，富水性较好，孔隙涌水量上部小于 5t/d，下部为 5~25t/d，系地下水缺水地区。弱裂隙潜水区分布于丘陵、三级台地，浅部风化裂隙较发育，含裂隙潜水，深部含水极弱或不含水，孔隙涌 0~10t/d，系地下水严重缺水地区。石狮市地下水在蚶江至永宁沿海滨海平原地带，水位埋深为 0.3~2.2m，属中等丰水区；台地、丘陵地带地下水位埋深 2~4m，最深达 6~5m，属缺水地区。

（四）土地利用现状。根据石狮市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结果，2020 年初石狮市土地总面积为 17842.08hm²。全市土地以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为主，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83%，其次是农用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2.69%和 13.37%，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所占面积则较小，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96%和 5.15%。全市农用地以耕地为主，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8.84%，其次是林地和草地，分别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35.06%和 4.88%，草地面积最小，仅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22%。2020 年初石狮市土地利用现状面积详见表 1。

表 1：2020 年初石狮市土地利用现状面积

土地利用类型	利用类型面积 (hm ²)
耕地	2381.84
园地	49.48
林地	1419.17
草地	197.4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9069.38
交通运输用地	14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384.93
其他土地	918.83
土地总面积	17842.08

2020 年初石狮市耕地总面积为 2381.84hm²，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35%，主要分布在蚶江镇、永宁镇和祥芝镇，合计面积 1636.51hm²，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68.71%。其中水田面积 326.82hm²，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3.72%，主要分布于蚶江镇，面积 265.19hm²，占全市水田总面积的 81.14%。旱地面积 337.89hm²，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14.19%，主要分布于永宁镇、鸿山镇和祥芝镇，合计面积为 215.54hm²，占全市旱地总面积的 63.79%。水浇地面积 1717.13hm²，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72.09%，主要分布于蚶江镇和永宁镇，合计面积为 945.48hm²，占全市水浇地总面积的 55.06%。石狮市耕地利用类型面积及其分布详见表 2。

表 2：2020 年初石狮市耕地利用类型面积及其分布

乡镇	耕地总面积 (hm ²)	耕地利用类型面积 (hm ²)			基本农田 面积 (hm ²)
		旱地	水浇地	水田	
宝盖镇	179.15	28.13	105.30	45.72	33.80
凤里街道	0.31	—	0.31	—	—
蚶江镇	920.47	41.52	613.76	265.19	528.17
鸿山镇	208.38	67.61	138.57	2.20	112.03
锦尚镇	254.99	39.14	213.22	2.63	173.10
灵秀镇	102.50	13.56	81.17	7.77	23.48
祥芝镇	281.83	48.38	233.08	0.37	41.62
永宁镇	434.21	99.55	331.72	2.94	196.01
总计	2381.84	337.89	1717.13	326.82	1108.21

二、建设成效

长期以来，石狮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土地整理、农田水利建设等方式，采取多种措施，完善农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夯实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

（一）有效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全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坚持把促进农业增收、农民增收作为根本目标，让农民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全市紧紧围绕甘薯、胡萝卜等主要农作物和休闲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改善生产条件，改良土壤，引进良种，推广新技术、新机具等措施，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

率和农田产出率，提高了农业效益，增加了农民收入。2020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7380 元，比 2010 年的 11555 元增加 15825 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9%。

（二）有效地改善了农村基础设施。通过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全市农田基础设施得到了明显改善。田块结构布局优化，耕地质量和地力水平明显提升，农机作业道路等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灌溉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提高了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三）有效地促进了农业生产方式转变。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统计，2020 年石狮市耕地总面积为 3.3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66 万亩。通过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多种方式，截至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0.93 万亩高标准农田（见表 3）。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高了粮食和其它经济作物生产能力。2020 年，全市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4.4335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6567 万亩，总产量 5039 吨；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0.381 万亩，总产量 557 吨；蔬菜种植面积 2.3958 万亩，总产量 29019 吨。为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做出了贡献，也为全市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打下了坚实基础。

表 3：截至 2020 年已建成高标准农田情况表

序号	实施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亩)
1	2017	石狮市永宁镇沙堤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60
2	2017	石狮市祥芝镇莲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4
3	2017	石狮市蚶江镇东垵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76
4	2017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8
5	2018	石狮市 2018 永宁镇下宅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2
6	2018	石狮市 2018 祥芝镇莲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6
7	2018	石狮市 2018 祥芝镇赤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2
8	2018	石狮市 2018 蚶江镇大厦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5
9	2018	石狮市 2018 锦尚镇西港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53
10	2018	石狮市 2018 锦尚镇谢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5
11	2018	石狮市 2018 鸿山镇东园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8
12	2018	石狮市 2018 鸿山镇邱下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2
13	2018	石狮市蚶江镇莲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0
14	2018	石狮市蚶江镇锦里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2
15	2019	石狮市蚶江镇 2017 年土地整理项目（湿地公园）	2100
16	2020	石狮市永宁镇沙堤等 4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00
17	2020	石狮市鸿山镇莲厝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18	2020	石狮市锦尚镇西港等 4 个村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16
19	2020	石狮市蚶江镇莲塘村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84
	合计		9333

（四）有效地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高标准

农田建设，优化了农业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效益和效率的提高，还改善生产环境，为营造富裕、文明新农村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生态环境。全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把农田灌溉系统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提高了农田防洪除涝能力和灌溉效率，减少了水资源浪费，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有效改善。生物、水利等措施的实施和测土施肥等科学技术的推广普及，改善了农田土壤理化性状，增强了土壤保水、保肥、通气能力，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农田质量的提高，减少了农药、化肥等投入品使用，增加了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使用，改良了土壤结构，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生态环境不断改善，促进了农业综合效益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增强了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问题

（一）可建设耕地基础条件较差。石狮市人口众多，人均土地面积少，域内产业密集，土地资源约束明显。早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大多位于基础条件较好、相对连片的区域，剩余待建耕地基础条件较差、分布零散、面积碎小，耕地细片化问题较突出。据统计，全市中低等耕地面积约占 90.78%，这些中低等耕地基础设施薄弱，地力水平低，抗灾能力差，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偏低。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砂石料等地材价格上涨，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因投资

金额限制，农田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机械化耕作有待提高，而相应的农田耕作平台建设急需推进，按专家论证及基层反映实际情况测算，亩均投资需要 4000~6000 元左右，才有可能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八个方面的全部要求。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难以实施。石狮市土地资源紧缺，基层对非农用地重视度高，将非农用地转为新增耕地意愿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难以实施。

（四）已建农田改造提升需求迫切。长期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属不同部门管理，在资金使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尽一致，加之投入标准偏低，从初步评估来看，已建农田质量不平衡，还需进一步提升改造。同时，受到自然灾害破坏、建后管护差强人意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设施损毁问题，尤其是部分已建设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低、工程老化、设施不配套、地力下降，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等问题，严重影响农田使用成效，迫切需要开展改造提升。

（五）建后管护机制亟待进一步健全。农田建设三分建、七分管。原分散于各部门管理的部分高标准农田项目建成后，仍然存在田间工程设施产权不明、管护权责不清、管护资金缺乏、管护责任难落实等问题，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持续发挥功能，同时，缺少后续长期监测评价和跟踪督导，一些项目日常管护不到位，设施设备损毁后得不到及时有效修复，常年带病运行，工程使用年限明显缩短。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今后一段时期，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农”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强化农田建设的基础作用和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总目标，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业装备水平，实现“藏粮于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积极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实现“藏粮于技”；强化政策支持，加大项目投入，创新投资机制，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夯实乡村振兴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推进，连片建设。根据农田分布和自然条件状况，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探索整镇推进、适度向农业重点村倾斜的措施和办法。

（二）整合资源，集中投入。明确全市各级、各部门职责，整合资源，建立部门协调机制，促进信息共享。整合各级、各类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和资金，集中投入，确

保效果。

（三）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利用。提高设计和建设标准，切实改变建设标准偏低、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局面。建成后通过产业化等措施，大力发展农产品和农业服务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高水平利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四）建管结合，长期发挥。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建成后及时确权登记，健全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加强对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督查指导和监测评价，强化信息管理，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五）农民自愿，组织有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区域规划和项目实施的条件首先是农民自愿，镇村积极性高，并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组织和管理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总体目标

（一）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30 年，共 10 年。

（二）建设目标

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打造规模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绿色生态的高标准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全市建成 1.1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0.09 万亩高标准农田。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实施，到 2030 年全市完成 0.05 万亩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三）中长期目标

到 2035 年，通过持续建设，高标准农田基本覆盖全市相对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对之前已建设未达标的农田进行全面改造提升，重点以高标准、宜机化、生态型农田为主要建设目标，推动农田连片整理和生态建设。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实现全覆盖，农田建设与管护实现信息化监管，达到农田设施配套完备、灌排控制智能先进、田地平整土壤肥沃、农机作业便利高效、环境改善生态美好、建后管护规范长效、产出效益持续较高的发展水平。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一）耕地标准

农田有效土层达到 50cm 以上，水浇地和旱地耕作层厚度在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在 20cm 左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地面坡度为 5° ~ 25° 的耕地可改造成水平梯田，山地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二）排水标准

（1）排渍标准。对于无盐碱化威胁的地区，地下水位控制在 0.8m 以下，盐化平原区地下水位控制在 1.2m 以下。对于地下水矿化度较高的地区，除满足防渍要求外，还应将地下水位控制在地下水临界深度以下。

(2) 排涝标准。农田排涝标准，旱地、水浇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5 年~10 年一遇，可采用 1~3d 暴雨 1~3d 排除，设施农业种植区宜采用 1d 暴雨 1d 排除。水田暴雨重现期宜采用 10 年一遇，可采用 1~3d 暴雨 3~5d 排至耐淹水深。

(三) 灌溉标准

灌溉设计保证率宜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溉规模、灌溉方式及经济效益等因素采用经验频率法计算，也可按表 4 选取。

表 4：灌溉设计保证率

灌溉方法	地区	作物种类	灌溉设计保证率（%）
地面灌溉	干旱地区或水资源紧缺地区	以旱作为主	50~75
		以水稻为主	70~80
	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不稳定地区	以旱作为主	70~80
		以水稻为主	75~85
	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	以旱作为主	75~85
		以水稻为主	80~95
喷灌、微灌	各类地区	各类作物	85~95

注：作物经济效益高，宜选用表中较大值；作物经济效益低，可选用表中较小值。

(四) 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为 3~6m，高出地面不小于 0.5m，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 3m，高出地面 0.3m，路面采用砂碎（砾）石、碎石或硬化路面。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农田防洪标准为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二、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各项工程建设内容的实施，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建立监测、评价和管护体系，实现农田持续高效利用。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较建设前提高一个等级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有显著提高，粮食产量水平达到当地高产水平，并保持持续增产能力；建成后的农艺技术配套水平和农业机械耕作率显著提高。

（一）整治田块。根据现状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增加有效土层厚度。

（二）改良土壤。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

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良好生长环境。通过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三）建设灌溉与排水设施。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四）整修田间道路。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路（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回车场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建成后，田间道路建设应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要求。

（五）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体系。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六）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确保输配电设施安全、低耗、高效运行。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合理布设弱电设施，为泵站、河道提水、农田排涝、喷微灌、水肥一体化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

（七）推进土地综合治理工程。结合石狮市农业产业及农作物生长特点，优化土地整治工程设计标准，适当调整土地整治工程设计内容，适应各类主要农产品，如胡萝卜、甘薯、花生、水稻等作物对土地整治工程的特殊要求。加大力度开展特色农产品集中区的土地整治，着力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农产品生产适度规模化，形成科学合理的“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农产品布局。

（八）加强科技服务。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药一体化灌溉技术、一体化智能灌溉泵站、灌溉系统水量实时调控等先进技术装备。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建设任务

一、区域布局与建设重点

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以农业后备资源丰富，增产潜力显著的连片农田作为规划主区域。石狮市地貌以平原为主，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降水丰富但蒸发量大，受风力影像较大，耕地以旱地为主。综合考虑土地开发程度、土地利用效益、土地利用结构、土地资源禀赋和土地整治潜力分布状况等因素，中低产田类型及工程建设的主攻方向等，将石狮市划分为 2 个工程类型区。

（1）沿海平原工程类型区

地形地貌：分布于沿海平原、台地区，坡度一般小于 15 度，以旱地为主。

气象水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900~1800mm，降雨集中在每年 3~9 月，6 月最多。沿海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坡地水土流失，自然降水利用率低，水源不足。

土壤类型：自然土壤以红壤类为主，耕地土壤以黄泥田类、红土田、红泥土、赤土为主。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水利和交通道路设施尚有欠缺，水土流失严重，土壤存在浅旱、粘板、酸瘦等障碍因素。

工程重点：等高水平梯田建造，拦蓄水、交通道路、水土保持等工程。以梯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水库水，输水方式以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为自流，沿边界修建截水沟，就地形等高线平整梯田，修筑田坎，

修建排洪沟以防山洪冲毁耕地。上坡地方段栽种水土保持林以防水土流失，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2) 风沙地工程类型区

地形地貌：分布于滨海岸上，由砂质海滩经风力的吹扬搬运、堆积而形成的风沙地。

气象水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水量 900~1800mm，降雨集中在每年 3~9 月，6 月最多。沿海风力大，常受台风正面袭击。陆地蒸发量 600~800mm，水面蒸发量 900~1200mm。

土壤类型：以半流动风沙土、固风沙土、流动风动土为主，包含润沙土、湿沙土、干沙土和沙盖土等耕地风沙土。

土地利用限制因素：地处滨海迎风面，大风日多，水蒸发强烈，沙层漏水漏肥严重，有沙漏、浅瘦干旱等障碍因素。

工程重点：沙地开发平整，防风固沙，开发地下水源，抽水灌溉，土壤改良培肥等。田块以格田形式为主，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抽地下水。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排水方式可采用自流和抽排相结合的方式，配套防风固沙工程设施，营造防风基干林和农田防护林以防台风袭击。对外交通为水泥路，田间道为泥结石路，生产路为土路。

二、产业布局

根据石狮市不同区域的自然条件、农田特点，结合种植习惯等，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实现后，围绕蚶江镇湿地公园（水田）以优质粮食作物（水稻）、蔬菜为重点，滨海临海

地区以优质粮食作物、水产等为重点，其他地区以优质粮食作物（甘薯）、蔬菜为重点。

产业布局还要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大力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同时可以把产业布局与休闲观光农业结合起来，实现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附加值和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三、建设任务

（一）按镇域分解建设任务

石狮市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 0.26 万亩，新增发展 0.05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改造提升 0.09 万亩高标准农田。

根据规划期内石狮市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统筹考虑耕地利用现状、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成果及“十三五”期间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发挥优势、相对平衡、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见表 5）。

表 5 石狮市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单位：亩

乡镇	已建高标准	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										
	农田面积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灵秀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宝盖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蚶江镇	3775	1000	提质增效	300	提质增效	400	0	提质增效	0	提质增效	0	1700
永宁镇	1742	0	0	0	300	0	提质增效	0	提质增效	0	0	300
祥芝镇	662	0	0	0	提质增效	300	0	0	0	0	提质增效	300
鸿山镇	1200	0	0	0	0	0	提质增效	0	0	0	0	0
锦尚镇	1954	0	0	提质增效	0	300	0	提质增效	0	0	0	300
石狮市	9333	1000	0	300	300	1000	0	0	0	0	0	2600
备注	蚶江镇负责完成新增 500 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锦尚镇、蚶江镇分别负责完成改造提升 500 亩、400 亩高标准农田											

（二）示范县与示范区建设

在耕地集中连片、质量良好、区域条件优越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有特色的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的要求，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资金上予以倾斜，进行重点保护与建设，形成优质粮食生产基地。

第五章 建设监管

一、质量监管

（一）选好选准项目。要认真评估、筛选、论证项目，综合考虑资源条件、生产基础、市场环境及资金、技术等方面的因素，超前谋划和提前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坚持相对集中连片、综合治理，坚持发展优势主导产业，突出示范带动，坚持优中选优。

（二）强化设计工作。针对农田现状，进行水土田路林科学规划，对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做到缺什么补什么，科学确定项目建设范围、内容、规模、标准，确保设计质量。

（三）规范项目管理。按照现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政策，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实施办法。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施工合同

管理制。建立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二、上图入库

统一上图入库是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全程监管、精准管理、信息共享的基础性工作。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建立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数据要求，把各级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成全国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综合监测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快完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自然资源和水利等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数据共享和对接移交等工作。

三、竣工验收

（一）基本要求。坚持“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按照省级主管、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规范有序、讲求质效的要求，对批准立项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及相关管理工作进行核查，并作出综合评价。

（二）验收主要内容。（1）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征求群众意见及公开公示情况；（2）项目建设组织及制度保障措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3）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4）调整、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

(5) 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6) 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7) 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8) 上图入库工作情况；(9)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

(三) 验收基本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对照项目批复的设计文件，实地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抽查项目运行情况，走访农户，听取意见建议等。验收时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提高验收质量和效率。

(四) 验收职责划分

(1) 市农业农村局。监督单项工程自验，负责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按验收权限分工向上级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配合上级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做好项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和建后管护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2) 各镇人民政府（项目业主）。负责开展单项工程自验，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初验申请报告，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初验工作，负责项目验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程移交和运行管护工作。

第六章 建后管护

一、管护标准

（一）小型引水工程设施。定期检查堰坝等水源工程的启闭设施，确保启闭灵活，设施完好；保持坝顶和坝坡平整，运行安全正常。

（二）小型灌排泵站工程设施。启闭设备、机泵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定期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三）灌区末级渠系及配套水利设施。保持沟渠过水断面完整，沟渠畅通；管涵、渡槽、跌水、倒虹吸等配套水利设施完好无损、运行安全正常。

（四）管、喷、滴灌工程设施。保持管道通畅，无漏水现象；给水栓、控制阀门启闭灵活，安全保护装置功能可靠；地埋管道阀门井中无积水，量测仪表盘显示正常。

（五）田间道路设施。田间道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石、砖完好平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畅通，路碑、标志牌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

（六）农田林网。要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跌倒扶正，当年成活率和三年保存率均达到 85%以上。

（七）灾毁修复。市农业农村局应及时统筹安排或向上级争取灾毁修复专项资金，对因受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受损严重的田间基础设施给予修复，确保恢复至灾毁前状态。

二、管护任务

（一）基础设施管护。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

田及“十四五”期间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均应纳入管护范围，重点加强项目灌排系统、农田防护、田间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的管护，确保项目区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二）种植管护。管护责任人为土地承包经营者，在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技术指导下进行种植管护。项目管护期限内，每年至少种植一季水稻或水生农作物的基础上，年度内还可以轮作其他等农作物，通过轮种进一步提高项目地力。严禁项目区内种植乔木、灌木、果树、茶树等树木。

（三）管护责任。日常管护工作由管护人员承担，专项管护工作由管护实施主体负责。因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毁损，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和维修；因机械作业或人为故意损坏的，由损坏人予以修复或缴纳维修费。管护人员应对高标准农田进行巡查，及时填写巡查记录表。各镇人民政府和管护人员都应建立管护台帐，记录管护情况。

三、管护考核

加强对建后管护工作的检查督导，与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同部署、同督查，同时将建后管护纳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考核重要指标，作为年度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资金筹措

市农业农村局要牵头整合多方面的资金，切实加大投入力度，

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支持。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积极与部委、省直、泉州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中央、省、泉州财政对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

（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盘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涉农结余转存资金，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制定积极的财政补贴等扶持政策，调动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的农民筹资筹劳，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大力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市财政局要根据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具体方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合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到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石狮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结果，本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1 个利用等级，新增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还可增加蔬菜等优势特色农产品种类、产量和档次。同时，农业机械化率有所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得到提升，有效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此外，新增耕地占补平衡面积，增加可用耕地面积，还可通过节本增收，增加规划区农民投工投劳机会，提高农民收入。

二、社会效益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是增强石狮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能够加快补齐农田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成为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二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农田建成后，为有效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经营提供坚实基础，同步加快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推动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提高机械化水平，调动当地农民或专业种植大户的积极性。

三、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一是明显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排灌设施，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问题；推

广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修建农田排水沟渠，排除过高地下水，保障灌溉水质达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10%以上，缓解农业发展的水资源约束。二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有效提高农药化肥利用效率、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土壤酸化。三是提升农田生态功能。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可有效拦截泥沙、保水保肥，减轻土壤侵蚀，增强农田水土保持能力。四是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合美丽乡村（包括田园综合体等）建设的需要，加强道路建设，改善农村环境，使规划区内的沟河能排、能灌，水质清澈，空气清新，交通状况得到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变。

第九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机制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三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各个方面，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群众参与”的责任机制。石狮市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施主体，要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机构，对上级下达的建设任务抓好组织实施，协调并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责任，确保项目及时落地、规范建设、按时完成。镇

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主体，要安排专人负责，负责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护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各项目标和措施落到实处，为规划目标的实现打好基础，更好地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在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二、保障资金投入

按照规划布局 and 部署，在安排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保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石狮市本级财政将调整支出结构，根据上级相关要求，把本级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优先安排，足额到位。按照“规划标准统一、资金渠道不变、相互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推进整合、共同完成目标”的原则，加强不同渠道资金的有机整合，连片治理，整体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严格耕地保护利用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要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对因灾损毁的高标准农田，要纳入年度建设任务，及时修复、改造、提升。

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和种粮激励政策，引导高标准农田集中用于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生产。大力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层剥离再利用，确保将剥离后表土用于中低产田改造、高

标准农田建设等。扩大应用水旱轮作、粮经轮作模式，鼓励种植绿肥和增施有机肥。健全受污染耕地监测监管体系，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严禁将不达标污水排入农田，严禁将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倾倒、排放、堆存到农田，严禁受污染耕地不安全利用。

四、规划统筹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应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各相关规划做好衔接。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实施规划等相关专业规划相结合，将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落到具体地块，运用遥感监控等技术，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全面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历史数据，建立农田管理大数据平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抓紧对接移交，及时按要求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建档立卡，形成统一的数据库成果，加快建成全市农田建设“一张图”和监管系统，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

五、强化技术支撑

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乡两级工作力量，满足农田建设管理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市场化服务力量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加密监测网点，增加监测样次，完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体系。依托科研院

校，开展高标准农田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推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要加大对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等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为规划实施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规划》实施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加大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